证券代码：688633　　证券简称：星球石墨　　公告编号：2023-022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94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18.3334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3.62 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11,323,689.08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0,202,946.66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51,120,742.42 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公司尚未支付的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40,188,943.34 元以及相应的增值税人民币 2,411,336.60 元合计人民币 42,600,279.94 元后，实收股款人民币 568,723,409.14 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到位，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 332C000112 号）。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54,174,543.50 元（含置换前期预先投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 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457,465,261.17 元（其中含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10,381,222.46 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2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72,354,629.03 元。

（2）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3,000,000.00 元。

综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126,529,172.53 元（含置换前期预先投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3,000,000.00 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344,443,527.55 元（其中含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金额 22,851,957.66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1 年 3 月 16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皋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签订的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上述相关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408810100100749792	一般存款账户	238,247,229.3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	320501647236000055889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106,196,298.22
合 计	--	--	344,443,527.55

注：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22,853,774.80 元（其中 2022 年度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12,471,316.70 元，2021 年度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10,382,458.10 元），已扣除手续费 1,817.14 元（其中 2022 年度手续费 581.50 元，2021 年度手续费 1,235.64 元）。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说明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差额	原 因
石墨设备扩产项目	27,010.00	12,652.92	14,357.08	项目建设期，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
研发中心项目	10,109.31	--	10,109.31	尚未实施注
合计	37,119.31	12,652.92	24,466.39	—

注：2019 年 11 月，本公司与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南通创新区管理办公室签署《合作协议书》，拟在南通中央创新区购置两层办公楼用于研发中心，后由于该区相关政策变化，上述办公楼由出售模式变更为出租模式，公司无法按照原约定购买相应楼层。

公司从长远发展以及经营稳定性等角度出发，主张按原约定购买相应楼层。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维持投资总额、投资用途、建设规模不变的情形下，延期研发中心项目。同时，公司一方面与当地政府积极沟通协商，另一方面也充分调研重新选址及自建等可能路径，并预计在 2023 年 2 月底前落实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

2023 年 2 月，上述沟通协商仍未有结果，因此，公司与如皋市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如皋市人民政府同意将如皋市九华镇华兴路科技园厂区东侧 JH2019-73A 地块完善规划要点后，按照法定程序予以出让，公司依法定程序取得该地块使用权，用于新建研发中心项目。该场地土地面积约 40 亩（具体面积以实际出让为准），所涉用地预计 5 月份完成挂牌。2023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明细额的议案》，同意将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由江苏省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变更为江苏省如皋市九华镇，实施方式由购置办公楼用于研发中心变更为购置土地自主建设研发中心，相应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明细额。2023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9,427,337.39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332C008088 号）。2021 年 5 月 20 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29,427,337.39 元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转出。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8,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存托凭证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存托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已全部收回，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已购买但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5,0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7.79%。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超募资金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事宜。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5,3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46%。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超募资金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事宜。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0,3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等应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经审核，星球石墨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星球石墨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星球石墨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发行人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星球石墨在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附表 1：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5,112.0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535.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952.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石墨设备扩产项目	否	27,010.00	27,010.00	27,010.00	7,235.46	12,652.92	-14,357.08	46.85	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项目	否	10,109.31	10,109.31	10,109.31	0.00	0.00	-10,109.31	—	筹备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7,119.31	37,119.31	37,119.31	7,235.46	12,652.92	-24,466.39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	10,300.00	10,300.00	10,300.00	5,300.00	10,3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剩余超募资金小计	—	7,692.76	7,692.76	7,692.76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5,112.07	55,112.07	55,112.07	12,535.46	22,952.92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详见《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三、（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三、（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88633　　证券简称：星球石墨　　公告编号：2023-027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谷正芬女士作为征集人就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7 月 7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9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0）。

4、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6 日披露《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3）。

5、2022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3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

根据《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一、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自情况发生之日，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已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相应个人所得税。

鉴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15,000 股。

2、本次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

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自情况发生之日，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离职前需缴纳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相应个人所得税。

鉴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且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15,000 股不得归属。

3、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在此期间并未出现应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事项，因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含预留）仍为授予价格（含预留），即 24.76 元/股。

4、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 371,4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7,394.3334 万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万股

类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的流动股	5,001.0000	-1.5000	4,999.5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393.3334	0.0000	2,393.3334
股份总数	7,394.3334	-1.5000	7,392.8334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作废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及作废事宜是依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作出，同时也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作废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首次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上述人员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条件；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首次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上述人员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条件。监事会同意回购注销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15,000 股）和作废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15,000 股）。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及作废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事宜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633　　证券简称：星球石墨　　公告编号：2023-029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星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内蒙古星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新材料”）
- 投资金额：10,000 万元人民币
- 本次增资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对本次增资完成后，内蒙古新材料的注册资本由 30,0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40,000 万元人民币。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一）增资基本情况

内蒙古新材料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用于研发、生产、销售特种石墨材料及配件，旨在向产业上游拓展、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以货币方式对内蒙古新材料增资 1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内蒙古新材料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注册资本将由 30,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40,000 万元人民币。

（二）上市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星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的登记变更事项尚需当地市场监管部门的批准。

（三）本次增资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内蒙古星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928MA0PQUJG5H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冯亮

5、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8 年 3 月 1 日

7、营业期限：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38 年 2 月 28 日

8、办公地点：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后旗建材化工园区杭宁达菜产业园

9、主营业务：用于特种石墨材料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10、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内蒙古新材料 100% 的股权

11、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2,620.09	46,141.35
负债总额	13,853.31	17,470.74
净资产	28,766.79	28,670.61
	2022 年度	2023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397.68	164.75
净利润	-336.50	-96.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6.50	-96.17

注：公司包含内蒙古新材料的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标准无保留意见；内蒙古新材料 2023 年 1-3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新材料增资是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子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战略发展需求。由于内蒙古新材料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标的未来的发展受政策环境、市场环境及发展趋势等客观因素的影响，能否取得预期的效果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充分关注行业及市场的变化，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降低经营和市场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633　　证券简称：星球石墨　　公告编号：2023-021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8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总额，具体以实际分配及转增结果为准。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41,688,212.45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47,826,446.84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当年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88,789,643.70 元。公司 2022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8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73,993,33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2,916,133.72 元（含税），占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29%；合计拟转增 29,597,33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103,590,668 股（本次转增股数系公司根据实际计算四舍五入所得，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总额，具体以实际分配及转增结果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公司基于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及资金需求的综合考虑。其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公司基于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及资金需求的综合考虑。其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公司代码：688633　　公司简称：星球石墨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公司面临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四、风险因素”相关内容，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8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73,993,33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2,916,133.72 元（含税），合计拟转增 29,597,33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103,590,668 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总额，具体以实际分配及转增结果为准。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星球石墨	688633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志城	邹红燕
办公地址	如皋市九华镇华兴路 8 号	如皋市九华镇华兴路 8 号
电话	0513-69880509	0513-69880509
电子信箱	yangzhicheng@ntxingqiu.com	zouhongyan@ntxingqiu.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致力于石墨设备制造领域，主营业务为石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维保服务，主要产品为石墨合成炉、石墨换热器、石墨反应塔器等各型号石墨设备、配套系统及相关配件，产品主要应用于化工企业生产中合成、解析、换热等过程。

公司主要产品如下：

类别	产品名称	实物图片	产品特征及特点
合成炉	合成炉（含加压型合成炉、常压合成炉、PFH 型石墨合成炉、3-D 型石墨合成炉、三合一石墨盐酸合成炉、3D 石墨合成炉、六合一石墨合成炉）		该产品是自主研发的石墨材料制造设备，广泛应用于有机硅、有机氟、医药、农药、染料、新能源、新材料等行业的合成工序。其具有耐腐蚀、耐高温、耐高压、耐磨损、耐冲刷、耐冷热交变、耐疲劳、耐热传导、耐热膨胀、耐热冲击、